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
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屯昌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就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进行政府采购招标，并接受了乙方的投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②符合《海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规划计划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海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规划和河湖管理方面相关要求；

③与国家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批复的水利、环保、国土、农业、林业等相关行业规划，地方总体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适应。

④其他现行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2.技术服务的范围：本次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认真总结分析“十三五”规划实施效果和薄弱环节，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做好屯昌县水务发展和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②、结合河长制任务要求，为加强屯昌县河道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在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基础上，开展屯昌县青梯水、吉安河、百家溪、土岭河、坎头河、南淀河、深湾河、南坤河、岭肚河等 9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③、按照新时期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水利部的治水思路，结合最严格水资源考核要求和节水型社会的发展需求，屯昌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

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全面节约、优化配置、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形成屯昌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

3.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采取签订合同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即本合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屯昌县；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成果审查通过后；

3.技术服务进度：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完成现场调查后120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0天内；（备注：省里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时，也需满足。）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规划计划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琼水规计（2020）66号）、《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海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长期有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有关资料，具体见乙方要求的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5518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 ①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支付 45 万元给乙方；
- ②在乙方提交送审稿后七天内，甲方再支付 75 万元给乙方；
- ③在乙方提交报批稿后七天内，甲方将剩余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地 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帐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 8 份；
- 2.技术服务工作工作的验收标准：符合《海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规划计划与科技工作要点的通知》（琼水规计〔2020〕66 号）、《关于全面

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海南省水务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查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完成现场调查后 120 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地点在屯昌。（备注：省里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时，也需满足。）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成果，甲方有权延长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时支付最终成果，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违约金给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支付时间拖延 30 日以上，应按日增加支付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给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不能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3、乙方明显不能按照质量规定要求继续实施项目。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屯昌县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应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0年12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参加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GJ20-122

成交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总价为：15518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